

##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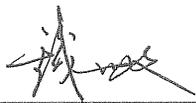
2、公司本次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系员工自愿参与，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公司本次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改善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完善公司与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公司的凝聚力、竞争力，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

钱世政

（此页无正文，为《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

陈乃蔚

（此页无正文，为《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吕超